

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协议

TAINUO 报价单 (委托检测协议)

报价人	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客户	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
报价人	王伟	联系人	李石磊
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街道荷花路5488号	地址	淄博市临淄区
电话	18866833131	电话	13869300307
邮箱		邮箱	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，对您的服务申请，报价如下：

编号	检测类别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单价/样品(元)	天数*频次*点位	样品数	合计	工况是否满足检测条件
备注：点位根据客户要求								
1	土壤	厂内、厂外	PH、总砷、总铬、总汞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多环芳烃、多氯联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	3500	1*1*5	5	17500	
			合计：				¥17,500.00	
			工程师费用/交通费：				¥500.00	
			报告编制费(10%)：				¥500.00	
			含税总计(6%)：				¥18,500.00	
			优惠总计：				¥15,000.00	

1、测试周期：

双方签字确认本报价单后，七个工作日内电话预约上门现场采样。普通测试：采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；加急测试：采样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；特急测试：采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。特定项目不适合加急或特急。

2、加急附加费：加急测试：普通检测费用加收100%；特急测试：普通检测费用加收300%

3、检测报告：无特别情况说明将出具一份报告，增加报告的，每份收取200元。

4、付款方式：付清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。

5、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济南遥墙分理处 账号：15131901040004138

双方权益

1、报价单确认

本报价单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，传真、复印件有效，作为本公司开展检测业务和双方履约的依据，并具有法律效力，如临时取消该协议，需支付检测费用的200%作为违约金。实际检测点位、数量、项目应与本报价单相符，临时变更的，需另行签订报价单。报价单客户名称作为开票名称，如有特殊要求，请提前通知我司。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请提供相关开票资料。

2、资料提供

本公司将以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，对于环境中涉及的相关参数，贵公司应配合如实提供。

3、安全措施

贵公司应提供我公司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条件，对涉及有毒、高温、腐蚀、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，并为我公司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。提供我方现场测试设备所必须的水电及登高工具，配合我方人员顺利完成项目的现场采样。

4、留样时限

有留样要求，以样品的保存时间为限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且需进行复测的，请在样品保存期内提出。

5、分包项目

如有乙方没资质的项目，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检测报告

6、赔偿责任

本公司对检测报告只承担被证实的过失责任，并且赔偿不超过过失部分所发生测试费用的200%。

代表签名 王伟
日期



客户签名 李73
日期 2018.12.27

